

《陆丰市桥冲镇SW-LF-18-02-0101地块开发细则》 批前公示

一、公示说明

陆丰市桥冲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陆丰市桥冲镇SW-LF-18-02-0101地块开发细则》，并已完成规划草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将规划草案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审批单位：陆丰市人民政府；

项目位置：项目基地位于桥冲镇区西南约2公里处，距后冲村居民点约0.8公里；

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2026年9月23日至10月22日（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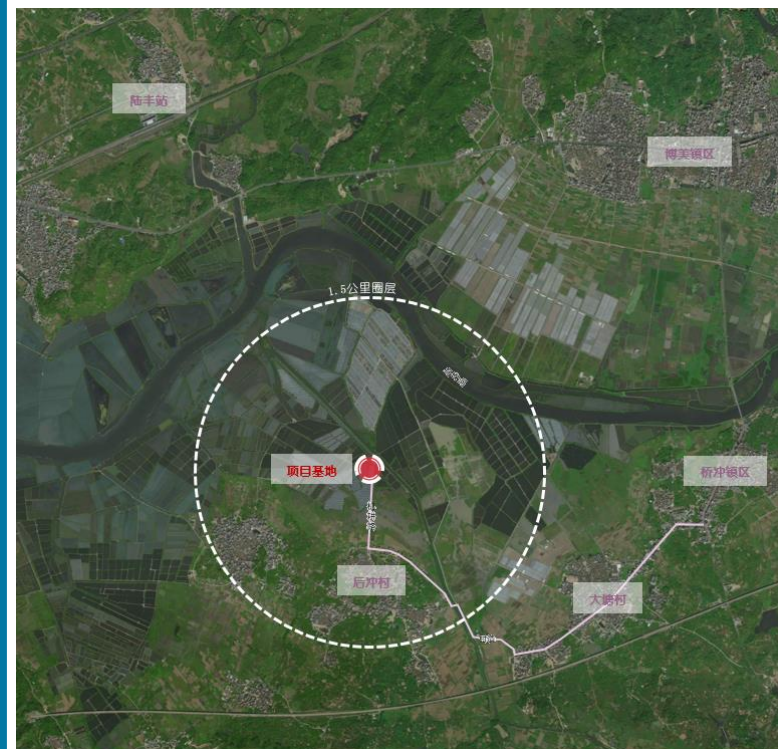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是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管理政策要求的具体实践，也是桥冲镇承接能源产业落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乡村振兴与农（渔）光互补产业融合的重要载体。

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光伏项目用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对未编制或正在编制详细规划区域内有特定选址要求的能源类项目建设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管控要求提出选址意见或规划条件的论证方案，作为实施层面的详细规划或核发选址意见、规划许可的依据。因此，陆丰市桥冲镇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本项目单元地块开发细则，以依法依规保障项目用地需。

三、规划范围

为保障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本次划定的单元地块范围统筹衔接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地用海布局、征地红线及现状建设情况。具体界址东接机耕路，其余边界均依现状坑塘水面自然围合，规划用地面积约0.50公顷（约合7.5亩）。



区位分析图



规划范围图



现状照片

四、功能定位

立足区域绿电保障功能与镇域电力配套需求，衔接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地块功能定位为：

陆丰市桥冲镇3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110kV升压站（远期预留扩容至100MW）

五、发展规模

1、用地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0.5hm²，均为城镇建设用地。

2、设计规模

（1）近期：装机量30MW，按陆丰桥冲资源条件，年等效利用小时取1100h（保守）~1330h（运行校核），对应年上网电量3300万~4000万kWh。

（2）远期：装机量100MW，年上网电量1.10亿~1.33亿kWh。

六、主要规划控制内容

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0.5hm²。规划地块为单一功能能源设施用地，不兼容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用地性质。同时，为保障区域农业生产需求，在地块内划定灌溉沟渠控制区面积约221平方米，该区域实行严格的空間管制，禁止任何建构筑物建设，确保农田灌溉水系畅通。

其他控制内容详见地块控制图则：



七、公示地点和方式

公示地点：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方式：相关利益人如果对以上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在公示有效时间内依据有关规定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及电话建议，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咨询电话：0660-8190138。

陆丰市桥冲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3日